

九、助學成效

9-1、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明細表

(計算日期：106年8月1日至107年7月31日)

序號	所、系、科名稱	學制	核發金額	備註
1	化妝品應用系	二專進修專校	\$56,000	
2	企業管理系	四技(進)	\$90,000	
3	室內設計系	二技(進)	\$52,000	

填表說明：

1. 資料來源從「107年度10月份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表7-5助學措施統計表」取得。
2. 以106學年度核發在學且有學籍之學生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為基準填報。
3. 參照「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規定辦理，減輕學生籌措學費負擔之學校自籌款。
4. “所、系、科名稱”欄，為學生所隸屬之系所。
5. “學制”欄，為學生所隸屬之學制。
6. “核發金額”欄，為學校核發之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不含教育部補助之經費）。
7. 請各校自行留存相關證明文件備查。